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继续停牌(以上详情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2016-007、2016-009、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4)。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了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陆续开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自 2016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 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